

产品销售合同



请确认回传

付全款后合同生效

供方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需方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依据：J20231104897

合同编号：C2311军11J144-0544
签订地点：洛阳
签订日期：2023-11-14

为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的利益与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，约定如下条款并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明细：

序号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	总金额(元)	生产标识	执行标准	供货进度
	见附页						
合计金额(含税)：捌万贰仟贰佰肆拾捌圆整				¥82248			

第二条 质量、技术标准：符合供方产品技术条件。

第三条 交货方式： 交货地点：
运输方式： 快递 航空 邮寄 中铁快运 运费承担： 供方 需方

第四条 货物验收：按产品技术条件在供方验收，货到五日内提出异议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
需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个月内支付100%货款，预付全部货款后供方安排生产，具体交付期限以双方协定的日期为准。如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逾期未付货款的，供方有权延迟安排需方生产及发货，直至需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，且不视为逾期交付货物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发票要求： 13%增值税 普通发票

第七条 供需双方责任义务：

- (1) 供方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若供方交付产品的型号、规格、材料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需方同意接收的，则按质论价；需方不同意接收的，则供方包修、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- (2) 一方变更或取消本合同，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取得其同意，就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；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变更部分不再履行，擅自变更或取消合同的一方应支付相对方同等货款30%的赔偿金，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，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3) 若需方已预付货款，供方有权在通知后从预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。不足部分要求需方及时补足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- (1)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供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供方承诺或满意的性能。
- (2) 需方在收到货品10个工作日内发现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数量或质量问题后，有权要求供方对存在有数量、质量异议的产品予以处理。供方应于接到需方的数量、质量异议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需方并解决数量、质量问题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相关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需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后生效，传真件、扫描件、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需方未实际履行付款义务满1年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且供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附页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(盖章)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
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西区11B

邮编：114000 代码：K-06-2197

电话：

传真：010-56275730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

账号：110906624910301

税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丹

供方(盖章)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10号

邮编：471003

电话：0379-64323017

传真：0379-64323761

开户行：建行瀍西支行

账号：41001512110050006648

税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郭泽义

委托代理人：朱志峰



请确认回传
付全款后合同生效

产品销售合同附页

合同编号: C2311军11J144-0544

签订日期: 2023-11-14

序号	产品型号	数量	含税单价	总金额(元)	生产标识	执行标准	供货进度(月)
1	CY23Z25BJ-RL	492	164	80688	JII	21E0.204.065JT	款到后安排生产, 周期6-8周
2	CY23T25HJ-R	20	78	1560	JII		
合计金额:	捌万贰仟贰佰肆拾捌圆整			¥82248			
需方单位:	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			供方单位:	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代理人:	李丹			委托代理人:	朱志峰		
注: 此合同附页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	

